

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受五年期間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8.03. 臺財稅字第093045408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8月3日

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受五年期間之限制。本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六三三七號函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停止適用。營業人如仍有逾五年尚未提出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，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（財政部 93.08.03. 臺財稅字第〇九三〇四五四〇八七號令）